

誠實的信靠

心裡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(詩三二：2)

你我可以盡心盡力幫助一個人，也不求甚麼報償；但最後發現他對你並不誠實，你將多麼失望！或有人欠你錢，說是無力償還，你就免了他的債；後來卻發現他有足夠的錢借給人，卻用強逼討，對這種不誠實無義的人，你又怎樣想法？

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凡心裡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

這人是有福的。(詩三二：1,2)

人不論怎樣努力，總不能稱義。聖經說：“原來床榻短，使人不能舒身；被窩窄，使人不能遮體。”(賽二八：20)人為的宗教，就是這樣不能遮蔽自己，不能給人心靈的平安。

當始祖犯罪以後，就躲避神的面，想要遮蓋自己的赤身露體，“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”(創三：7-11)。當耶和華呼喚那人的時候，他還是不敢見神的面，藏身在園裡的樹木中。神尋找他，對他說：“你在哪裡？”他卻說：聽見神的聲音害怕，“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”為甚麼亞當這樣說呢？他不是辛苦勞力，編製成無花果葉的裙子嗎？人類首創發明的新衣，穿起來應該得意才是；為甚麼還感覺赤身露體，以至不敢見神的面？原來人的宗教就是這樣；想要遮蓋自己的羞恥，卻遮蓋不來。天起涼風的時候，樹葉就乾枯破碎。因此，必須“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。”(創三：21)用皮作衣服，必須要殺牲流血；若不流血，就沒有遮蓋的衣服，給人蔽體禦寒。同樣的，人犯罪蒙羞，不能見神的面；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；只有靠著唯一

的主耶穌，神的真羔羊，為我們的罪捨命流血(來九：22)，惟獨信祂，才得神不算為罪，而稱為義。

人絕不能作甚麼而得稱義，但必須知道自己完全無望的情形，承認自己的罪，而求神赦免。誠實，是禱告的必需條件。“假意作很長的禱告”，不必說蒙神應允了，既不能除罪，也不能減罪，只能成為“受更重的刑罰”的原因(太二三：14)。不論怎樣詭詐的人，都希望別人以誠實待他。我們世人雖然不好，但至少會注意誠實的品德，信實的神，更加不能容忍人的詭詐了。在全知的神面前弄假，是可笑的愚昧。

心裡沒有詭詐，才可以稱義蒙福。